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相　對　人　勇聯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為勇聯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勇聯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借貸契約，嗣相對人自民國108 年11月23日即未能依約償還，依兩造之約定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1,086,32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迄未清償，聲請人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並取得執行名義，詎料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朱海光業於108 年12月6 日死亡，因朱海光為1 人董事暨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，其法定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第四順位繼承人亦均已歿，致聲請人即利害關係人之訴訟程序未能遂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、81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 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股東有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，公司法第71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13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另依同法第9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依同法第

24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則由一人股東組成之有限公司，如該股東死亡，且查無合法繼承人，即應辦理解散、清算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而相對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朱海光已於108 年12月6 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三順位繼承人均為拋棄繼承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則均已歿等情，有借據、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444 號卷核閱無訛，故相對人公司現無人可為清算人，致聲請人無從對其為起訴及取得執行名義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利於進行訴訟程序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本院清算人中之余景登律師，為國立高雄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在職財經法律學系畢業，經律師高考、期貨商營業員考試、證券商營業員考試及格，自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且經本院徵詢亦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算人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，是本院認選派余景登律師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